

证券代码：831556

证券简称：文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、1 所述，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本期入资子公司山东仁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,500.00 万元，持股 20.0001%。根据其投资协议的约定，其投资期限为三年，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陆爱荔、孟磊共同承担其回购义务，公司作为权益工具核算，未确认金融负债。

由于文正科技公司对上述回购义务未确认为金融负债，故我们对文正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（二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、2 所述，公司连续两年持续发生亏损，且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低于 1,000.00 万元，截止报表日文正科技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,001.72 万元，公司 2023 年-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.60 万元、1,119.47 万元，公司可能面临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专项说明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：

1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认可董事会的独立判断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